

#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2019年7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预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九院”）、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、叙永县产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推进叙永园区综合建设PPP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叙永项目”），根据各自持股比例为泸州市叙永县中船九院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经查阅相关合作协议书、财务信息，我认为：本次担保有助于推进叙永项目的进展需要，系严格按照各公司出资比例承担相应比例的连带责任担保，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等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我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健、杜惟毅、巢序

2019年7月15日